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设计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工程建设任务书、勘察要求书
- (2) 规划资料
- (3) 规划批复；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12年版）》（GB50021-2001）等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4) 勘察、设计任务书；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蒋公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规划用地18410平方米，新建道路北起312国道，南至太湖西路，全长约760米，一般路段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为：3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车行道采用抛物线型路拱，横坡2.0%，坡向道路外侧；人行道采用直线型路拱，横坡2.0%，坡向道路内侧。新建车行道路面结构：4厘米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厘米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0.6厘米稀浆封层+36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厘米10%石灰土，新建人行道路面结构：6厘米道板砖+3厘米M10水泥砂浆+15厘米C20水泥砼+5厘米碎石垫层。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等各类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绿化等附属工程。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30千米/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轴载BZZ-100，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年，抗震设防烈度7度，各类管线按相关专业规范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7166.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21.31万元。

4.3 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

4.4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勘察审图；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所有内容。

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报建手续，施工图审图（按发包人需求）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勘察人完成，在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勘察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满足发包人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4.5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报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6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勘察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市政及规划调研工作；

（2）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工作，并在设计、勘察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勘察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其他需要设计人、勘察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4.7 质量要求:

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并满足审图要求;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地质勘察报告	5	按进度要求	
2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技术经济指标及其计算过程等文件
3	全套扩初设计图纸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全套施工图	土建阶段施工图共8份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5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注:1、施工图(总数在8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5、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3日历天内提供勘察组织方案;7日历天内提供全套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概算);10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共计20日历天。)

6、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满足勘察进场条件,并结合发包人要求时间开工,于基础设计前提交勘

勘察成果资料,遇场地纠纷、障碍物、天气及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而影响勘察工作的完成和进度,及其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由发包人派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办法,给予工期顺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738000 元(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其中勘察费: 44280 元(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设计费: 693720 元(陆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7.2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合同。

7.2.1 本项目合同价为全费用价格,已包含各项税费;

7.2.2 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3 上述费用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勘察、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7.4 施工图: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7.5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服务期内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设备、苗木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勘察、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7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勘察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勘察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勘察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8 申请付款时勘察人、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9 勘察人、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勘察人、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	----------	---------	------------------

第一次付费	付到 50%	34.686 万元	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到 100%	34.686 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7个工作日内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上述比例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每次付款设计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勘察费支付：

8.2.1 勘察费实行总价包干，总价为：44280 元（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初堪及详勘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水电费（水源电源自行考虑）、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发现天然地基持力层变化而需要补孔，透地层复杂，暗塘、暗浜，勘探孔需加深加密时，增加工作量的费用也包含在上述总价内。

8.2.2 提交勘察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除零星勘察外）支付勘察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100%。勘察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勘察人负责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后续技术服务。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项目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均属其为签订本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赵嘉懿 联系电话：0519-86596805。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勘察、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

在更改勘察、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责任：

9.2.1.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陈洪王，联系电话：13775201044。

9.2.1.2 指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勘察过程中，若有变更，勘察人应按时进行修正并补勘。

9.2.1.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1.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费及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1.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1.6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如有其它勘察内容，勘察人无条件配合，不另行增加费用。

9.2.1.7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9.2.1.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9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

9.2.1.10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应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费及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2 设计人责任：

9.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条的罚款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2.9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文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2.11 如图纸质量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及赔偿。

9.2.2.12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协调的代表 赵嘉懿 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2.13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除设计人员离岗、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方国庆	项目负责人	0519-88105100	
2	赖代福	道路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3	杨虹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4	吴建荣	电气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5	王旭芬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6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2.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该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9.2.2.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2.2.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2.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 9.2.13 表格中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及时协调其他各专业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缺席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9.2.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7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

9.2.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300元/次。

9.2.2.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9.2.2.22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人应确保工程实际投资不超过设计概算。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投资额超出设计概算总额的，按合同总价的10%处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3.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3.3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除应双倍退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者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勘察、设计人根据损害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各方可另行协商。

9.4 勘察、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勘察、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9.4.2 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成果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说

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营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关联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三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三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2 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

12.3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9.2.2.10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

12.4 设计人应履行勘察、设计协调的义务，一切错误由设计人负责，确保图纸质量，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调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12.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他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p>发包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 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延陵中路528-5号 邮政编码：213003 电话：0519-88125101-2306 传真：0519-88112505 开户银行：建行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628536051112975</p> 	<p>勘察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常州市木梳路10号 邮政编码：213003 电话：0519-86971651 传真：0519-8697261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01628636050424700</p>  
--	---	---